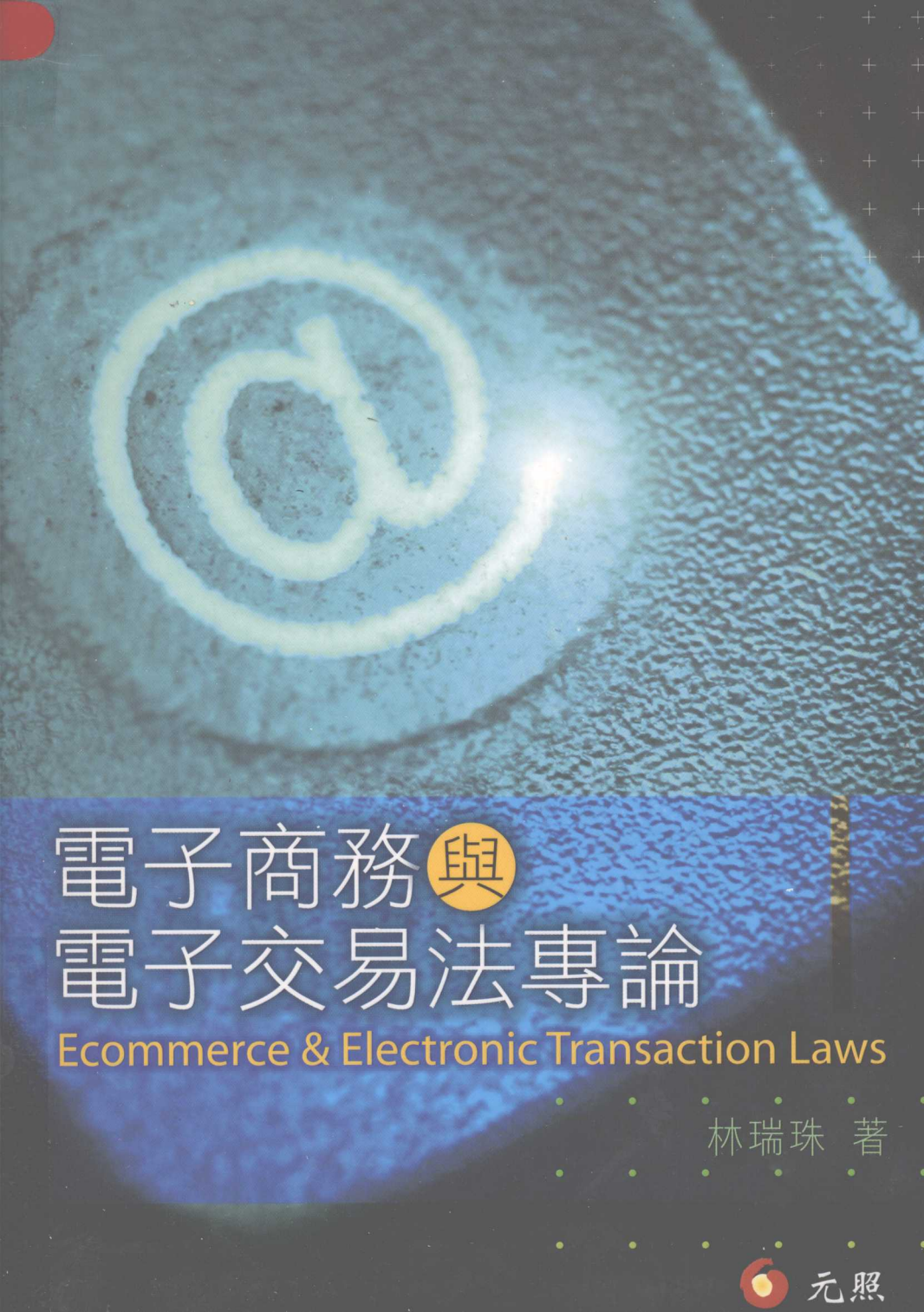




電子商務與 電子交易法專論

Ecommerce & Electronic Transaction Laws

林瑞珠 著

D927.58/5

2008

電子商務與電子交易法專論

林瑞珠 著

元照出版公司

自序

時序又近冬，是臘梅初開季節，回顧來時路，每到歲末總讓人多些思緒。

人生有多少春去秋來？有多少喜怒哀樂？有多少恩怨情愁？法律人，卻總不被認為能享有太多心性外露的自在；點點滴滴的法律生涯，似乎燈下孤獨多些，似乎案牘點墨多些；彷彿法律人的路總是千山獨行。

迨至出了師門，邁過蹣跚學步的跌跌撞撞、不黯世事的青澀，在浩瀚法海中沉浮的我，終於也見到了岸；雖山仍是那樣的高，海仍是那麼之深，但是擁抱土地的剎那卻是令人期待的。值此，不得不特別感謝台灣科技大學給了我這個法律人，一個全然不同於理工專業背景的人，一個融入科際整合與科技法律的學習機會。在這個人情溫暖的環境裡，我想起了昔日諄諄教誨的師長、殷殷關切的學長，雖有說不出的激動，想要逐一言謝，但竊自以為如此未免妄自尊大，只能於此誠心頂禮聊表寸心了。

自碩士以降，個人即有機會投身於網路發展所涉問題的研究；始自於國科會助理，繼之以博士論文，再及於擔任教職後的專題研究與技術報告，在諸多前輩大師的指導與提攜下，個人有幸能完成許多與電子商務或電子交易相關的研究，並將較

為成熟者予以發表。如今隨著環境的變化，除了電子貿易益臻成熟外，電子商務的發展更隨著所謂宅男宅女的增加益見蓬勃，而網路交易由實體與虛擬所交織而成的人、事、時、地、物，儼然為法學界開啟了法學緒論的新頁。

幾年來，在不斷的研究與不斷的問題發現過程中，個人更深刻的體會到學然後知不足，以及恩師們琢玉嚴教之用心。而今，為理清頭緒讓自己更能精確的掌握新近的網路世界發展趨勢，並重行擬定個人的研究方向，個人乃決定將網路泡沫化前後所寫著作略作整理，以專論呈現；一方面能廣泛的就教於社會賢達，一方面也期待能將個人的習法心得回饋社會，以善盡學者之本分。

林瑞珠

2008.01

作者簡介

林瑞珠

現 職

台灣科技大學專任副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

學 歷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中興大學法研所碩士

中興大學法研所博士

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博士

經 歷

台灣科技大學專任助理教授（2000.08~2005.01）

東吳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1996~2000）

目 錄

自 序 楔 子 導 論

壹、背景與緣起	3
貳、研究方法	7
參、研究架構	8
肆、研究價值	9
一、釐清電子商務發展階段的法律課題	9
二、界定電子商務交易模式及背景事實	10
三、詮釋虛擬與實體交易法律關係及其差異	13
四、審視電子商務之衝擊及其法律意涵	14

第一篇 電子商務發展與貿易電子化之 法制課題

◆貿易電子化所衍生之法律課題

壹、前 言	19
貳、無紙化交易環境之形成	22
參、書面形式之問題	24
肆、簽章之問題	28
伍、證據法之問題	32
陸、結 論	39

◆聯合國因應貿易契約電子化之立法政策

壹、前 言	43
貳、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公約之相關規定	44
參、國際商務契約通則之相關規定	46
一、適用範圍	47
二、基本原則	47
三、契約成立之重要規定	48
肆、藉數據電文締結或證明之（國際）契約公約	
草案初稿之相關規定	49
一、適用範圍	50
二、契約締結相關之問題	52
三、形式之要求	55
伍、結 語	56

第二篇 內國法制因應電子商務發展之 法規調適—海峽兩岸之比較研究

◆台灣電子商務之發展與相關法制建設

壹、前 言	61
貳、電子商務政策綱領之提出	61
一、緣 起	61
二、電子商務發展之策略	63
三、電子商務政策綱領之立場	63
參、政府之相關因應措施	68
一、行政院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方案	68
二、經濟部商業電子化方案	70
三、國家資訊通信之基本建設（NII）	71

肆、民間之運作情形	72
一、民間組織之成立	72
二、電子商務業者自律公約草案之提出	74
伍、電子商務法制環境建構	78
一、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部分	79
二、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部分	83
三、網路金流法制規劃部分	84
四、電子商務市場與租稅優惠部分	87
五、網路基礎建設及資訊流通部分	88
陸、結 語	89

◆台灣電子簽章法之制定與效用

壹、立法背景與目的	91
貳、立法原則	93
一、技術中立原則	93
二、循序漸進原則	93
三、安全及隱私保護原則	93
四、契約自主原則	94
五、權責平衡原則	94
六、市場導向原則	94
參、立法重點	94
一、第一條（立法目的）	95
二、第二條（名詞定義）	95
三、第三條（主管機關）	96
四、第四條（書面文件得以電子文件代之）	96
五、第五條（書面文件之原本或正本得以電子文件代之）	97
六、第六條（書面文件之法定保存得以電子文件代之）	98
七、第七條（電子文件之發文時間）	98

八、第八條（電子文件之地點）	99
九、第九條（電子簽章之要件及效力）	99
十、第十條（數位簽章應依一定程序製作始生效力）	100
十一、第十一條（憑證機構之設立與管理）	102
十二、第十二條（罰則）	103
十三、第十三條（施行日期）	103
肆、電子簽章法立法草案對照表	103

◆大陸電子商務之發展與相關法制建設

壹、前 言	123
貳、大陸電子商務法制環境概況	126
參、大陸電子商務相關法規之立法現況	128
一、網路安全部分	128
二、網路交易部分	134
三、智慧財產權保護部分	138
四、徵稅問題部分	141
五、基礎電信業務部分	142
六、網際網路資訊服務管理及內容監督部分	144
七、網路廣告及電子郵件部分	146
肆、結 語	147

◆大陸電子簽名法之制定與效用

壹、前 言	149
貳、大陸電子簽名法之形成背景	150
參、電子簽名法之規範簡析	154
一、總 則	154
二、數據電文	156
三、電子簽名與認證	158

四、法律責任	161
五、附 則	163
肆、結 論	164

第三篇 電子商務契約核心問題之研究

◆電子契約概論

一以電子簽章法與民法之適用問題為核心

壹、前 言	167
貳、電子契約之概念	169
參、電子契約之當事人問題	172
一、關於當事人身分之確認問題	172
二、關於當事人行為能力之欠缺問題	175
三、關於自動化電腦系統與電子代理之應用問題	177
肆、電子契約之交易標的問題	181
伍、電子契約之意思表示問題	185
一、電子契約中之意思表示成立與生效問題	186
二、電子契約中意思表示之撤回問題	198
三、電子契約中意思表示之瑕疵問題	199
陸、結 語	201

◆涉外電子契約民事管轄問題之研究

壹、前 言	205
貳、問題之緣起與衝擊	206
參、國際立法與美國實務之發展	209
一、國際立法之狀況	209
二、美國司法實務之發展	213

肆、解決之芻議	218
一、傳統涉外契約之民事管轄理論	218
二、涉外電子契約之民事管轄理論	220
三、涉外電子契約民事管轄問題之解決芻議	223
伍、結語	225

◆網路拍賣契約爭議問題之研究

壹、前言	229
貳、網路拍賣契約之意義	233
參、自動化資訊系統之使用問題	236
肆、網路拍賣契約之成立問題	238
伍、網路拍賣契約之履行問題	242
陸、網路拍賣之交易安全問題	247
柒、結語	250

◆網路購物問題研析

—兼評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四年消簡上字 第七號判決

壹、前言	255
貳、事實摘要	256
一、原告主張	256
二、被告主張	257
參、法院判決引述	258
一、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三年消簡字第一八號判決引述	258
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四年消簡字第七號判決引述	259

肆、判決評析·····	260
一、契約之成立問題·····	260
二、意思表示之瑕疵問題·····	265
三、網路購物平台業者之連帶責任問題·····	271
伍、結語·····	272

◆代結語—電子商務之立法與實踐

壹、前言·····	275
貳、電子契約之發展與變革·····	276
參、電子契約之根本性問題·····	278
一、書面形式之問題·····	279
二、簽章之問題·····	280
三、證據法之問題·····	281
肆、電子契約之成立與生效問題·····	282
一、當事人之問題·····	283
二、交易標的之問題·····	286
三、意思表示之問題·····	288
伍、電子契約之涉外民事管轄問題·····	289
陸、電子契約之法制化趨勢·····	290

附篇—比較法制之介紹與評析

壹、國際契約使用電子通信公約之發展·····	300
一、適用範圍·····	301
二、當事人之所在地確定·····	303
三、電子契約之締結及效力·····	304
四、電子契約之形式要求·····	305
貳、大陸電子商務法制之發展·····	306
一、合同法與電子簽名法之規範發展·····	307

二、網路交易指導意見之發布	308
三、網路交易平台自律規範之實施	310
參、台灣電子商務法制之發展	310
一、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之提出	310
二、電子簽章法施行細則草案之提出	314
三、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提出	315
四、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提出	316
肆、國際電子契約管轄公約之發展	318
一、相關國際背景及主要會議	318
二、公約關於管轄權的具體規定	319
三、簡 析	323
伍、後 記	325
一、規範之形成與價值調和	325
二、規範建立之方向與抉擇	330

◆附 錄

一、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Use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n International Contracts	333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簽名法	350
三、電子簽章法與施行細則草案	358
四、Convention on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	393

楔 子

網際網路所造成的主要衝擊之一，是「距離之死」。如同電話或傳真對早年的市場交易所產生的衝擊，網際網路亦是降低交易成本的重要手段，尤其網際網路因包含了文字影像的功能，可將整個資料庫「搬」到線上，而成為一個可進行交易的「虛擬」世界。此種交易型態，已超脫出以「空間」作為管轄依據的固有法律，惟隨著電子介面注意力較無法集中及滑鼠使用的隨意性特質前提下，當事人對於契約內容的實質了解、締約過程的確實支配性等，是否仍得如同往昔書面交易所表徵之意義一般，已非無疑問¹，而如何整納虛擬交易環境投射於現實之中，即格外有其特殊性。

整體而言，科技變遷，帶給了立法者與執法者諸多的課題，但是與其說其不知如何因應，倒不如說是其因應之理念與態度均值得檢討。在美國，早已有學者提出了所謂對應態度（**Manners**）的研究，並歸納出美國法院在援用既有法律處理新興科技問題，即廣泛適用的定義性處理（**Broad/Definitive Approach**）或限縮範圍的臨時性處理（**Narrow/Tentative Approach**）。除基本態度之區隔外，在處理問題的過程中，執法者也同樣注意到所援用或適用之法律本身屬性，是否已容留判斷空間，以決定其選擇之模式，故在面臨科技變動時，宜著重標準（**Standard**）之建立，而非廣泛的原則規範建制。這些實務問題的理念性思考，正是當前我國所欠缺者，而資訊科技所牽涉之問題，正足以提供給吾等有系統的

¹ Gautrais, Vincent, *The Colour of E-consent*, 1 UOLTJ 189, 212, 2003/2004.

2 電子商務與電子交易法專論

去建構對應問題之原則，進而以之作爲發展規範依據的機會²。

綜上，吾人以爲，網路世界，需要的是快速因應但不急於介入的立法理念，從自律規範到慣例的形成，由慣例之遵守到具體形成公約，由國際公約之締結到內國化法制之構建等，這些理念與原則也正是本書撰寫過程所欲表彰的基本信念。具體而言，本書蒐錄之內容，主要在國際規範之發展與兩岸的因應，以及電子契約與新興交易模式之法律理論建構、重要案例評析；透過這些研究，應能初步呈現新興電子交易所涉契約相關問題的探討成果。基此，個人乃藉由彙整及轉化先前所累積研究能量的過程，去蕪存菁並作必要之增刪，進而透過提出相關法制的調適建議，期爲我國的電子商務法制發展略盡棉薄之力。

² 范建得，重行檢視網際時空應有之法律規範，月旦法學雜誌，第130期，2006年3月，頁23-37。

導 論

壹、背景與緣起

美國時代雜誌（TIME）每一年的年底，都會選出年度風雲人物，而出乎眾人意料之外的，2006年的封面人物，既不是金正日、羅馬教皇、美國總統布希、伊朗總統……等備受矚目的二十六人，卻是「你」（You）！換言之，只要您上過網路使用過影音平台，您都已成為當年的時代風雲人物。時代雜誌指出，由於你我共同建構參與的網路內容飛速成長，其無遠弗屆的影響力，已幻化為驅動現代世界的一大力量，所以你我都可以是風雲人物。該雜誌同時特別設計了一個鏡子封面，用以反射每一個「你」，同時肯定每一個「你」這資訊時代主人地位¹。

次年，更令人讚嘆的是，傳承中世紀文化與開啓工業世紀的英國女王，竟也在YouTube網站上張貼2007年的耶誕文告²；王室發言人說：「她總是知道要接觸更多人，並應用適合的溝通工具，此舉會讓年輕一代以及其他國家的人，更容易聽到耶誕祝辭。」對照於十年前，美國於1996年推出資訊高速公路（Information Highway）的概念時，當時的高爾副總統為美國人勾勒出了「彈指間暢遊世界」的美國夢；十年後的今天，網路世界在經歷

¹ 見<http://www.time.com/time/magazine/article/0,9171,1569514,00.html>, visited 2006/12/20.

² 2007年的耶誕節前夕英國女王伊麗莎白二世，透過特別的王室頻道，首度把她的耶誕祝辭放上影音分享網站YouTube。<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71223/19/qfoj.html>, visited 2007/12/24.

4 電子商務與電子交易法專論

跨世紀的洗禮後，自鶴升、攀峰、猝跌到再起，美國時代雜誌與英國女王的作為，清楚的告訴了我們，這是一個新世代與新文化的開始，而在世紀經濟願景的全球化力量牽引，以及後工業時代知識經濟的快速驅動下，多樣而日新月異的電子交易或電子商務模式，更是悄然的將大家帶領到一個融合於虛擬與實體間的混合經濟（Combined Economy）世界。

對於個人而言，多年來有幸隨著網絡發展與變遷的步伐，致力於新興的民事法律問題；其中並以電子交易及電子契約為核心，來從事相關問題的研究。首先，管見以為，電子契約的出現，對於傳統的民商法制造成了顯著的衝擊，然在探討其相關之問題時，理應回歸國際間影響電子契約法制之起源，先進行基礎性的研究，並為整體研究奠基。故此，在本書的規劃上，個人認為應先自國際貿易實務慣例所遵循的〈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及〈國際商務契約通則〉（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出發，進而探討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律委員會所制定的〈藉數據電文締結或證明之（國際）契約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Use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n International Contracts）為剖析，從而自2001年開始執行國科會所補助之【我國因應貿易電子化應有之契約法制（90-2414-H-011-001）】之計畫³。

再者，網路交易所涉新類型交易主體的出現，也衝擊到了原有之民商法體系；這其中因主體之屬性差異甚大，或有實體與虛擬之分，或有人工智慧與人之意志延伸間的混淆問題，更有自動

³ 並曾發表專文，林瑞珠，聯合國因應貿易契約電子化之立法新趨勢，科技法務透析，第15卷第4期，2003年4月，頁53-62。